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批复表

九、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
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四、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五、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六、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
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
情况批复表

十八、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

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19〕10号)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2681.4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0.4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81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681.4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216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6 万元。

在支出预算 2681.4 万元中, 政府采购支出 280.5 万元,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1506.8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划转、退休人员工资由当地人社发放、新录入公务员未入编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82.6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0.5 万元，其中货物 156.6 万元，服务 123.9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7.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7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10%），比 2019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运行费的压减。

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85.4	77.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2.9	2.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	74.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5	74.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4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4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0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81.4	2,400.4	281.0							2,681.4	1,641.4	472.6	41.4	10.0	516.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681.4	2,400.4	281.0							2,681.4	1,641.4	472.6	41.4	10.0	516.0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681.4	2,400.4	281.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681.4	2,400.4	281.0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81.4	1,641.4	472.6	41.4	10.0	516.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681.4	1,641.4	472.6	41.4	10.0	516.0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00.4	2,400.4	1,641.4	472.6	41.4	10.0	235.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400.4	2,400.4	1,641.4	472.6	41.4	10.0	235.0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681.4	2,400.4	2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9.7	1,888.7	281.0						
	04		检察	2,169.7	1,888.7	28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53.7	1,653.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0	235.0	2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	23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	23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	4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	13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681.4	2,400.4	28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41.4	1,641.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8.9	1,158.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23.4	323.4							
50103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	20.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9	703.5	124.4						
50201办公经费	402.9	390.9	12.0						
50202会议费	5.2	5.2							
50203培训费	46.0	25.8	20.2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1.6	11.1	0.5						
50205委托业务费	132.2	132.2							
50206公务接待费	2.9	2.9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	11.4	63.1						
50209维修（护）费	37.0	37.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	87.0	28.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70.7	14.1	156.6						
50306设备购置	170.7	14.1	156.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41.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	11.4							
50905离退休费	30.0	30.0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681.4	2,400.4	28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41.4	1,641.4							
30101基本工资	610.2	610.2							
30102津贴补贴	493.6	493.6							
30103奖金	55.1	5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	18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9	80.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	57.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30114医疗费	11.1	1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	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9	703.5	124.4						
30201办公费	34.2	34.2							
30202印刷费	18.6	18.6							
30205水费	10.0	10.0							
30206电费	30.6	30.6							
30207邮电费	20.4	20.4							
30208取暖费	60.5	60.5							
30209物业管理费	17.5	17.5							
30211差旅费	36.0	24.0	12.0						
30213维修（护）费	37.0	37.0							
30214租赁费	34.5	34.5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15会议费	5.2	5.2							
30216培训费	46.0	25.8	20.2						
30217公务接待费	2.9	2.9							
30224被装购置费	11.6	11.1	0.5						
30226劳务费	8.3	8.3							
30227委托业务费	123.9	123.9							
30228工会经费	27.4	27.4							
30229福利费	1.8	1.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	11.4	63.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1.4	11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	87.0	2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41.4							
30302退休费	30.0	30.0							
30305生活补助	1.9	1.9							
30307医疗费补助	9.5	9.5							
310资本性支出	170.7	14.1	156.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4.1	14.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6.6		156.6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681.4	2,165.4	5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9.7	1,653.7	516.0
	04		检察	2,169.7	1,653.7	51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53.7	1,653.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0		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	23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	23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	4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	13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00.4	1,641.4	472.6	41.4	10.0	235.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400.4	1,641.4	472.6	41.4	10.0	23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53.7	1,179.4	464.3		1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					23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		8.3	4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1.0					281.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81.0					281.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					281.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2,1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1.4
30101	基本工资	610.2
30102	津贴补贴	493.6
30103	奖金	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6
30114	医疗费	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6
30201	办公费	34.2
30202	印刷费	5.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6
30207	邮电费	15.4
30208	取暖费	6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
30211	差旅费	24.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5.2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
30226	劳务费	8.3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0229	福利费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30302	退休费	30.0
30305	生活补助	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7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2.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5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516.0	235.0	281.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516.0	235.0	281.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1.1万元。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3万元。 以上共安排4.1万元。	4.1	4.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专用通讯网租费30.5万元，包括：数据专线业务租赁费14.5万元，检察工作网租赁费13.4万元，数字电路（30M）租赁费1.9万元，数字电路（10M）租赁费0.7万元。 2. 维修费17万元，包括：两微一端维护费2万元；办案系统维护服务费15万元。 以上共安排47.5万元。	47.5	47.5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依据： 1. 按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部署和要求，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序推进。 2. 按照《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办字〔2018〕23号）要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由高检院统一部署，实体大厅由各地推进建设。地方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的重大意义。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156.6万元。	156.6		156.6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12万元。 2.侦缉调查费1.7万元。 3.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1.5万元。 4.检察宣传费15万元。 5.服装费11.6万元。 6.办案交通费63.1万元。 7.培训费46万元。 8.邮电费5万元。 9.办案业务用房运转经费123.9万元。 10.援疆经费10万元。 11.租赁费4万元。 12.报刊费14万元。 以上共安排307.8万元。	307.8	183.4	124.4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80.5	123.9	156.6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80.5	123.9	156.6						
项目支出							280.5	123.9	156.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依据： 1. 按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部署和要求，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序推进。 2. 按照《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办字〔2018〕23号）要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由高检院统一部署，实体大厅由各地推进建设。地方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 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的重大意义。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156.6万元。	156.6		156.6						

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办案业务用房运转经费123.9万元，用于办案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123.9	123.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37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2681.4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0.4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81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2681.4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2165.4	
	1. 工资福利支出		1641.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4. 资本性支出		10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516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516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主要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156.6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47.5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4.1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307.8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增长率	<=	0	%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19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内部收入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部门财务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5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